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汉滨区 2025 年水质提升项目》（项目编号：AKHXH-2025-048）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 元）

项目经理：陈静（陕 261202125153）

工期：8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请于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

特此通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采购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汉滨区 2025 年水质提升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滨区2025年水质提升项目，已接受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汉滨区2025年水质提升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 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工程签约合同总价，以项目法人现场确定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单价计算，工程单价以中标人投标所报单价为准。该工程中标人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00元）。工程开工后可办理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后续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质量保修金按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3%计取（含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静（陕261202125153）。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85天。
- 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陆 份，由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青 （签字）

承包人： 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丽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